

第六章

上诉

第一部分：就选举结果提出的上诉

6.1 任何人士声称是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可就选举结果（包括资审会的决定），以上诉通知书的方式向审裁官³⁸提出上诉，但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质疑界别分组选举的上诉只可基于下列理由提出：选举主任按照《选管会条例》订立的现行规例，宣布在该项界别分组选举中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a) 该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 (b) 在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及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3 条]

6.2 上诉通知书只可在自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有关选举结果的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如在提交上诉通知书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行政长官选举条

³⁸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例》附表第 39(2)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及 3(4)条]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而提出的上诉

6.3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³⁹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a) 该名获提名人并无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在资审会就该名获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在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6)条作出决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获提名人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并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⁰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述书面申述须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

³⁹ 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⁴⁰ 暂行委员登记册适用于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而正式委员登记册则适用于界别分组补选。

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及 4 条]

第三部分：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的上诉

6.4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⁴¹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a) 该名当然委员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在资审会就该名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²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1)条]

6.5 此外，如某人被资审会裁定其当然委员的登记属无效，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的规限下，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

⁴¹ 见注脚 39。

⁴² 见注脚 40。

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2)条]

6.6 本章第 6.4 及 6.5 段提及的书面申述须在有关日期之后的七日内送抵审裁官，有关日期是指：

- (a) 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或
- (b) 如资审会是在有关暂行委员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后作出有关裁定的，则：
 - (i) （若登记被裁定为有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条所指的有关公告刊登日期；或
 - (ii) （若登记被裁定为无效）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日期。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3)条]

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四部分：上诉聆讯及审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当审裁官接获上诉通知书或书面申述（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举行聆讯。在聆讯中，上诉人、其当选受质疑的人、有关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或有关当然委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可亲自出席聆讯并向审裁官作出申述，或由一名法律执业者或任何获其以书面授权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聆讯及作出

申述。就某人的当选、宣布或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受质疑的个案，在聆讯结束时，审裁官须裁定该人是否妥为选出或应否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审裁官就上诉作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定。如有需要，审裁官须在聆讯后指示选举登记主任将该项判定纳入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³内。另外，审裁官可复核之前作出的判定，并可为此目的重新聆讯或重新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该事宜的全部或部分，并推翻或确认其先前的判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8 及 10 条]

⁴³ 见注脚 40。